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CAD2016-FA7X-01

修正案号：39-8671

一. 标题： 发动机控制-发动机电子控制-软件更新

二. 适用范围：

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除了按照达索航空公司 (Mod) M1389改装的飞机之外的，所有序列号的Falcon 7X飞机。

注1：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无论本适航指令所要求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和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的飞机，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飞机所有人/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B段的要求获得批准。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而且，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消除，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三. 参考文件：

- | | |
|--|------------------|
| 1. EASA 2016-0063 | 2016 年 3 月 31 日 |
| 1. Dassault Aviation Falcon 7X SB 7X-287 | 2016 年 01 月 04 日 |
| 2. Pratt& Whitney Canada SB 47202 | 2014 年 6 月 17 日 |
| 3. Pratt& Whitney Canada SB 47202 R1 | 2014 年 11 月 18 日 |
| 4. Pratt& Whitney Canada SB 47216 | 2016 年 01 月 13 日 |

日

5. Dassault Aviation AFM CP098 of the Falcon 7X AFM Dassault Aviation DGT105608 R21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在某些特定的操作起飞条件下（高海拔跑道和低温条件），(PWC) 307A 发动机可用推力的指示值低于飞机飞行手册（AFM）中所认定和描述的推力值，影响到飞机起飞阶段一台发动机失效情况下的安全裕度，导致飞机可操纵性降低。要求完成下述工作，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A、要求措施和符合性时间

（1）在本指令生效之日起30日内，按照PWC SB 47202指南的要求对安装在飞机上的每一台发动机完成改装。

（2）在本指令生效之日起12个月内，按照达索航空公司（Dassault Aviation）服务通告SB 7X-287指南的要求，对安装在飞机上的每一台发动机通过更新EEC（发动机电子控制系统）（安装307A0514版本的EEC软件）的方式完成改装。

（3）一架飞机在按照本指令第（2）段的要求进行改装的同时，按照达索航空公司（Dassault Aviation）服务通告SB 7X-287施工指南的要求，对该架飞机适用的飞机飞行手册（AFM）中加入一份版本21的AFM（包含AFM CP098）。通知全部的飞行机组成员，按照修订版本的飞行手册操纵飞机。

（4）修订适用的飞机飞行手册（AFM）使其包含一份新版本的AFM，该版本的AFM包括本指令第（3）段要求的AFM CP098，该修订是符合本指令第（3）段要求的可接受的方法。

（5）一架飞机按照本指令第（2）段要求完成改装之后，在该架飞机上安装一台可替换的发动机是允许的，条件是在安装可替换的发动机之前，已经确定该发动机包含了307A0514版本的发动机电子控制（EEC）软件。对一台预改装（pre-mod）发动机按照Pratt& Whitney Canada公司服务通告SB PW300-72-47216指南的要求完成包含该软件

的改装是可以完成的。

（6）只要满足本指令第（6.1）段和（6.2）段所规定的条件，在本指令生效日期之后在一架飞机上安装一台可更换的发动机或可更换的发动机电子控制（EEC）组件（包含了新版本的发动机电子控制（EEC）软件）可以等效于符合本指令第（2）段的要求。

（6.1）发动机电子控制（EEC）软件版本必须由EASA批准，或者由Dassault Aviation DOA批准；并且

（6.2）改装必须按照EASA或者Dassault Aviation DOA批准的飞机改装指南的要求完成；

B、等效替代方法

（1）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者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2）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五. 生效日期：2016 年 4 月 14 日

六. 颁发日期：2016 年 4 月 11 日

七. 联系人： 王伟建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36921